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3

#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19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年11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20日。截止2020年11月2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37人。

7、2021年11月15日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25日。截止2021年11月2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年11月25日

3、授予数量:187.5万份股票期权

4、行权价格:17.90元/份

5、股票期权对象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187.5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合计41人,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骨干员工(41人) | | 187.5 | 20.00% | 0.847% |
| 合计 | | 187.5 | 20.00% | 0.847%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上述合计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安排:在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隆雅图: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

| 考核评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考评结果(S) | S≥90 | 90>S≥80 | 80>S≥70 | S<70 |
| 标准系数 | 1 | 0.9 | 0.8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比例=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9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的股票期权可行权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

8、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代码:037191

2、股票期权简称:元隆JLC2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3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股东价值,维护所有者权益,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6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5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限售期为自2018年12月13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号),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7,323,74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22,676,25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取得的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个,分别为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高禾")、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泽瑞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泽瑞发")、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广开知识产权运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开知产"),限售期为自2018年12月13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15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4.1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共青城高禾、宁波久顺、天泽瑞发、广开知产承诺:

自2018年12月13日(即公司完成相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洁特生物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153,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共青城高禾 | 1,297,886 | 1.30% | 1,297,886 | 0 |
| 2 | 宁波久顺 | 1,124,836 | 1.12% | 1,124,836 | 0 |
| 3 | 天泽瑞发 | 865,258 | 0.87% | 865,258 | 0 |
| 4 | 广开知产 | 865,258 | 0.87% | 865,258 | 0 |
| 合计 | | 4,153,238 | 4.15% | 4,153,238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天泽瑞发、广开知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万联天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天泽瑞发、广开知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 |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4,153,238 |
| 合计 | | 4,153,23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资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8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1.48%,其中无限售流通1,019,700股,有限售460,315股。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1年1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持有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控股股东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74,622股,占公司总股本47.57%。

● 减持比例达到1%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股东汇资投资于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1,000,000股,累计减持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汇资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574,62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47.57%减少至46.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汇资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汇资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453,585股,占公司总股本0.4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汇资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结果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汇资投资 | 其他股东;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1,480,015 | 1.48% | IPO前取得:1,480,015股 |

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持有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574,622股,占公司总股本47.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通讯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2栋103房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3月2日-2021年12月3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1年3月2日-2021年12月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1.00% |
| | 合计 | - | - | 1,000,000 | 1.00% |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汇资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026,430 | 2.03% | 1,026,430 | 1.0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566,115 | 1.57% | 566,115 | 0.57% |
| 袁建华(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31,004,617 | 31.00% | 31,004,617 | 31.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0 | 0% | 0 | 0% |
| JET (H.K.) BIOSCIENCE CO.,LIMITED(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33,781 | 12.53% | 12,533,781 | 12.5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0 | 0% | 0 | 0% |
| 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致行动人) | 合计持有股份 | 2,556,209 | 2.56% | 2,556,209 | 2.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0 | 0% | 0 | 0%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汇资投资 | 453,585 | 0.45% | 2021/6/29~2021/12/2 | 集中竞价交易 | 74.176-88.00 | 35,856,610.68 | 未完成:566,115股 | 1,026,430 | 1.03%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9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魏凤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6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0%)。

公司副总裁张康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5,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0.6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魏凤鸣先生、副总裁张康宁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情况

| 股东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
|---|---|---|---|---|
| 魏凤鸣 | 董事、副总裁 | 8,563,600 | 2.12% | 2,140,900 |
| 张康宁 | 副总裁 | 2,505,800 | 0.62% | 434,675 |

注1: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 2月18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计划

1、减持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2、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

| 股东姓名 | 职务 | 拟减持股份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魏凤鸣 | 董事、副总裁 | 不超过2,000,000股 | 0.50% |
| 张康宁 | 副总裁 | 不超过400,000股 | 0.10% |

注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7、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为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

股东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股东魏凤鸣、张康宁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凤鸣、张康宁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2、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的减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魏凤鸣先生、张康宁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1-054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公司及子公司已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并于近日收到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等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向相关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并于近日收到了《受理案件通知书》等文件,此次涉及的诉讼案件共694件,合计金额人民币8.82亿元。

其中,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 |
|---|---|---|---|---|---|---|
| 1 | 2021-12-02 | 公司 | 江阴云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品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153.79 | 一审 |
| 2 | 2021-12-02 | 公司 | 无锡远东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3,955.40 | 一审 |
| 3 | 2021-12-02 | 公司 | 江阴名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37.30 | 一审 |
| 4 | 2021-12-02 | 公司 | 无锡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南京置业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327.08 | 一审 |
| 5 | 2021-12-02 | 公司 | 淮安佳鑫置业有限公司、南京恒仕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694.93 | 一审 |
| 6 | 2021-12-02 | 公司 | 佛山市裕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836.42 | 一审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人民币24.83亿元(含本次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0%。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涉及金额(万元) | 进展 |
|---|---|---|---|---|---|---|
| 1 | 2021-01-06 | 公司 | 哈尔滨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华鸿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917.58 | 一审 |
| 2 | 2021-06-02 | 公司 | 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1,711.38 | 一审 |
| 3 | 2021-09-29 | 公司 | 上海元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力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深圳方瑞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144.40 | 一审 |
| 4 | 2021-01-07 | 公司 | 丽江红树林旅游文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6,136.00 | 执行 |
| 5 | 2021-01-07 | 公司 |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9,177.77 | 一审 |
| 6 | 2021-05-13 | 公司 | 浙江昆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叶健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9,119.84 | 一审 |
| 7 | 2021-01-19 | 公司 | 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568.07 | 仲裁中 |
| 8 | 2021-02-03 | 公司 |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7,360.18 | 执行 |
| 9 | 2021-01-15 | 公司 | 青岛深华房地产有限公司、青岛诚基联合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8,198.33 | 二审 |
| 10 | 2021-06-08 |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330.37 | 仲裁中 |
| 11 | 2021-09-17 |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 泰州市普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968.38 | 执行 |
| 12 | 2021-11-15 |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 苏州鼎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620.99 | 一审 |
| 13 | 2021-06-29 | 公司 | 石家庄安悦酒店有限公司、河北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5,297.98 | 一审 |
| 14 | 2021-07-05 | 公司 | 河北中宏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747.34 | 一审 |
| 15 | 2020-12-17 | 公司 | 南京龙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685.45 | 执行 |
| 16 | 2021-03-02 | 公司 | 大连香洲田园城开发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纠纷 | 3,452.60 | 一审 |
| 17 | 2021-05-10 | 公司 | 云南省天主教爱国会、云南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562.83 | 一审 |
| 18 | 2021-05-24 | 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 胡小平,遵义圳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1,446.44 | 一审 |
| 19 | 2021-06-09 | 苏州金螳螂园林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 柞水百川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旅游公司,柞水县溶洞景区管理处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2,535.15 | 二审 |
| 20 | 